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</u> 社的 <u>长兴县2025年农药化肥应急储备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标项 —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化肥应急储备服务</u>,属于<u>农业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长兴维农</u> <u>农资经营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737.025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74.0827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: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3 日

美国